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26〕8号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推进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根据《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4〕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激发博士研究生教育活力，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公开的原则。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审核各类方案和名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基于学校发展需要，适当向重点学科、高层次人才、具有标志性成果的科研团队倾斜，设置保障性指标、奖励性指标和竞争性指标三类。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由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一级学科”）依托学院组织。凡需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的材料，应由一级学科统一汇总、审核后报研究生处。

第六条 学校设置“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两种招生方式。

第七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型；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码为 11）和定向就业（报考类别码为 12）；按照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八条 招生资格着重考察博士生导师的思想素质、师德师风、职责履行、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

第九条 申请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当年度学校公布的具备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

（二）身体健康，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截止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

（四）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没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近一年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盲评最终结果不存在 C 或 D 等级的情况。

（五）具备一定的学术科研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科研项

目，人文社科类为国家级科研课题，且目前可用经费总额理工类不少于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

2.近三年主持过立项经费理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工学类不少于 8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的省部级科研课题，且目前可用经费总额理学类不少于 60 万元，工学类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40 万元。

3.近三年主持过立项经费理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工学类不少于 12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50 万元的横向课题，且目前可用经费总额理学类不少于 80 万元，工学类不少于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70 万元。

（六）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理学类不少于 8 篇、工学类不少于 6 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4 篇（发表本学科领域内 TOP3 期刊等显著提升学科声誉，扩大学科影响力的文章的数量要求可适当放宽）。

（七）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人才引进协议执行。

第十条 各一级学科可结合学科发展规划和建设需要，在学校文件基础上拟定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招生条件，公示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发布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知。

（二）各博士点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方

案，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并按照备案的工作方案组织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三) 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如实填写《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提交至博士点建设工作小组。

(四) 博士点建设工作小组对申报导师进行资格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导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处学位管理办公室。

(六) 研究生处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汇报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

(七) 学校公布当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名单。

第三章 考生报考条件

第十二条 考生需满足当年度发布的《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的考生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青岛科技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其中学术型硕士可申请硕博连读学术或专业型博士、专业型硕士可申请攻读专业型博士。

(二) 按照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阶段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课程成绩不存在重修情况。

(三)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且申报的博士专业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四) 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和写作能力，原则上外语水平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TOEFL \geq 72、IELTS \geq 5.5、CET-4 \geq 425，或至少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录用/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收录期刊录用/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第十四条 “申请 - 考核”制的考生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全日制学位的考生

1. 硕士毕业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且所申请专业在本人硕士毕业学校具有相同或同一学科领域的博士学位授权资格；若毕业学校不具有相同或同一学科领域的博士学位授权资格，则至少需在中科院一区 SCI 收录期刊录用/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2. 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和写作能力，原则上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TOEFL \geq 72、IELTS \geq 5.5 或 CET-4 \geq 425。如申请人外语水平未达标，则需至少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录用/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SCI 收录期刊录用/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3.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近三年取得的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至少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其中，申请理工类专业的，至少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录用/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申请化工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的，在 SSCI/CSSCI（不含扩

展版)/SCI 收录期刊或被新华文摘转载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2) 在我校学科竞赛认定目录内的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前三名)及以上者,或省级二等奖首位获得者。

(3) 授权技术发明专利(限国内、日本、美国、欧洲,前二位发明人)2 件(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且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二) 申请非全日制学位的考生

1. 应具有较强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本人目前正承担或承担过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或来自承担工程领域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单位,且本人在同行业领域内具有良好声望、取得较高突出成果。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原则上具有 3 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历,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必须具有 6 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历。

第四章 考核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选拔程序及办法

(一) 发布工作通知。

(二) 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报名,并按照规定提交个人资格审查材料。

(三) 资格审核。各博士点建设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

审核（“硕博连读”制考生初审通过后须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进行成绩审核）。考生报考导师也可对考生的培养潜质、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合格者可进入考核阶段。

（三）现场考核。各博士点建设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现场考核。考核形式可以采用笔试或者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专业素养、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及外语水平等，并根据考核情况对考生进行打分排序。

（四）确定拟录取名单。根据考核成绩及学校下达给博士点的招生指标数，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在博士点依托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考生名单及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

（五）学校审批。经过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六）体检。体检安排在新生报到时进行。参照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有关要求：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6年（其中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4年）。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无须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得参加当届硕士生“双向选择”就业，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研究生。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由学校审核批准后可申请硕士学位。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第十七条 科研博士招生方案按照学校当年度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24〕22号）同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印发
